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电数通智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作为深圳市中电数通智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提交了第一期辅导报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提交了第二期辅导报告，现就第三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宋平、温波、庞霖霖、吕行远、邓书祺等 5 人。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上述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中电数通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及辅导方式

1、辅导工作内容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和《辅导计划》的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期内的重点工作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辅导对象宣讲了审核要求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推动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4）根据已经制定的具体辅导计划，持续进行尽职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

2、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沟通访谈、日常交流辅导、组织学习、中介会议讨论、问题整改等形式进行。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按照《辅导协议》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

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电数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电数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内部控制情况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四）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访谈、授课等方式，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五）信息披露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访谈、授课等方式，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长城证券对中电数通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

的问题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解决，督促企业持续规范。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在对中电数通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评估了中电数通各方面情况，在尽职调查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其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认真研究讨论，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长城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根据每期辅导的具体计划，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电数通智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盖章页）

